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70%。项目履约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主持人的安徽72小时”文旅节目拍摄制作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为推动“视听”与文化旅游双向赋能，进一步增强安徽旅游目的地吸引力，擦亮“美好安徽 迎客天下”的品牌，联合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主持人专业委员会，以“文化破圈+全媒传播”为核心，发挥视听行业优势和主持人自身传播力，着力打造“节目生产-流量转化-消费变现”的模式，拟开展“主持人的安徽72小

时”活动。

三、服务需求

1.活动策划组织与统筹执行：制定活动总体策划方案、人员组织方案、主持人邀请方案、节目录制方案、后期制作方案和宣传推广方案，负责节目策划、活动组织、统筹协调等。

2.主持人联络与协调：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接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主持人专业委员会，联络并邀请 15 位主持人（至少 10 位省外）参与节目拍摄，并承担主持人劳务、食宿、差旅等费用。

3.节目制作与宣发：策划制作 3 期以上文旅电视节目（总时长不少于 130 分钟，4K 画质，含无人机及多视角拍摄），节目播出渠道涵盖安徽广播电视台及具备高流量、高市场占有率的主流网络视频平台播出。

4.短视频宣传：创作不少于 40 条短视频，其中 20 条视频用于宣传合肥路线（适配抖音、小红书、B 站等平台）。联合“安徽文旅”官方号、安徽广电新媒体文旅矩阵账号、各主持人自有新媒体账号，发起#主持人的安徽 72 小时#话题联动宣发，在抖音、小红书、B 站等平台定向投放。

5.视觉符号设计制作：设计专属视觉符号（包括但不限于节目 LOGO、节目概念宣传片 1 条、主海报 1 张、分路线海报 3 张、节目内包装、片头等）。

6.团队及设备配置要求：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导演组 5 人、制片 1 人、摄影指导 1 人、摄像、航拍、花絮视频拍摄、灯光师及助理、录音及助理、化妆师、场工等，总数不低于 25 人。后期包含剪辑师、调色师、包装师、平面设计师、宣传片制作团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4K 摄像机、无人机、Vlog 设备、无线麦 6 套、专业灯光设备。成交供应商负责团队人员组织调度，安排拍摄用车、住宿、用餐等。

7.线路设计：设计并拍摄 3 条安徽主题旅游线路（水墨徽州、寻味皖北、玩转霸都），每条线路需包含沉浸式体验场景、文化任务及互动设计。

8.组织活动期间的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活动期间安全、通讯、交通、卫生防疫、水电、消防等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障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必要方案，并有效组织实施。若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在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件或者侵权行为致使成交供应商员工或者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若先行赔偿的，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总价，响应报价应详细合理；

2.本项目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活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组织、场地租赁、现场布置、各类设备租用、餐饮住宿费用、劳务费等费用）；

宣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社交媒体内容制作、包装、发布等费用）；

内容制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稿件编写、视频摄制剪辑、照片拍摄等费用）；

人员劳务、通讯、税金、不可预见费用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全部费用。

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五、其他要求

1.采购人在合同签署后有权对采购方案进行修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活动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并按照采购人审定的方案认真执行。本项目中涉及的各项物料、图文材料、相关人员等需经采购人审定。

2.活动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方法、工作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人为采购人，若该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先行承担的，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3.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4.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项目实际执行时间，如采购合同约定的活动日期、场地等因疫情、政策、政府或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影响需要变更或延期，采购人及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作相应调整。

5.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6.本采购需求由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